

轉知教育部有關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2/3 14:22:4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前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依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，惟考量在職教師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恐使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有專長授課科目疑義，爰製作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提供參考。另遇有表內未列證書之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教育部函請釋示。